

高等学校财政学类专业主要课程教材

税收筹划

薛 钢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等学校财政学类专业主要课程教材

税收筹划

薛 钢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本书的撰写中,得到艾华教授、范信葵副教授、俞杰副教授的协助,另外,任倩文、刘旭光、吴小莉、梅晓媛、高辉、程倩、蔡璐、张鹏举、张乃琦、赵瑞等同学做了大量的资料整理与校正工作。本书还吸收了大量其他学者和实际工作者的研究成果和案例,在此对所有文献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薛 钢

2014 年 5 月

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经营活动或个人事务活动的安排,实现缴纳最低的税收。”该定义比汤姆林爵士的声明更为具体,首先对税收筹划作了正面命名,同时也表述了税收筹划是纳税人对经营活动的事务安排,才能实现少缴纳税收。

印度税务专家 N·雅萨斯威在《个人投资和税收筹划》一书中称:“税收筹划是纳税人通过财务活动的安排,以充分利用税收法规所提供的包括减免税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获得最大的税收利益。”^①

美国南加州大学的 W·B·梅格斯博士在与 R·F·梅格斯合著的《会计学》中写道:“人们合理又合法地安排自己的经营活动,使之缴纳可能最低的税收,他们使用的方法可称之为税收筹划……少缴税和递延缴纳税收是税收筹划的目标所在。”另外他还说:“在纳税发生之前,有系统地对企业经营或投资行为做出事先安排,以达到尽量地少缴所得税,这个过程就是税收筹划。”^②他认为:“美国联邦所得税变得如此复杂,这使为企业提供详尽的税务筹划,可成为一种谋生的职业,研究企业经营决策上的税收影响,为合法地少缴税制定计划。”

美国 MBA 教材《税收与企业战略》中认为:有效税收筹划要求筹划者考虑拟进行的交易,对交易各方的含义。即税收筹划要考虑所有的契约方;有效税收筹划要求筹划者在进行投资和融资决策时,不仅要考虑显性税收(直接支付给税务当局的税收),还要考虑隐形税收(有税收优惠的投资以取得较低税前收益率的形式间接支付非税务当局的税收);有效税收筹划要求筹划者认识到,税收仅仅是众多经营成本中的一种,在筹划过程中必须考虑所有成本:要实施某些被提议的税收筹划方案,可能会带来极大的商业重组成本。^③

美国著名法官 G. 汉德在一个判例中对税收筹划有过精辟的论述:法庭一再重申,出于尽可能将税负降到最低的目的而安排活动并无不当。所以纳税义务人都有权这样做,无论贫富,没有人应当承担多于法律要求的社会义务。税收是强制的征收,而不是自愿的捐献。以道德的名义要求缴纳更多的税收仅仅是形而上学的说教之词。^④

综合以上多种有关税收筹划的解释可以看出,尽管对税收筹划具体含义的认识不尽相同,但是都认可了税收筹划具有三个共同特性:

(1) 战略性。税收筹划是对企业经营活动进行全面筹划的经济行为,是企业战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应以税收筹划为中心,来研究和考虑各项经济活动所能提供的筹划空间,使得企业税收筹划活动真正与企业的经营战略一致。

(2) 合法性。税收筹划符合税收法律制度,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通常情况下,税收筹划活动是利用政府的税收优惠政策,体现政府的立法意图和精神。

(3) 目标性。从以企业战略为中心的角度来研究税收筹划,其最终目标就是为了达到企业税后收益的最大化,税收筹划的最终目标就是为企业实现总体战略规划服务。

因此,本书将税收筹划定义为:纳税人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员在符合国家法律及税收法规的前

① N. Gxawawwy. Personal Investment and Tax Planning, Vision Books Pvd. Ltd., New Delhi, 1994, P49。

② W. B. Meigs and R. F. Meigs. Accounting, McGraw-Hill, 1998, P738。

③ 迈伦·斯科尔斯,等,张雁翎,译. 税收与企业战略.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2-3.

④ 税收委员会诉纽曼案. 159 F2d 848 (CA-2, 1947)。

前提下,按照税收政策法规的导向,事前选择税收利益最大化纳税方案处理自己的生产、经营和投资、理财活动的一种财务筹划行为。

从定义可以看出,税收筹划的内涵应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筹划主体是纳税人或税务代理机构。税收是纳税人必须支付的一项成本,税后收益与纳税金额互为增减。纳税人需要通过税收筹划来减轻自己的成本,以确保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的地位。但是,税收筹划是一项涉及法律、财务、经营等方面的综合经济行为,纳税人由于自身能力的不足,往往不能进行有效的税收筹划甚至进行错误的税收筹划。为了降低税收筹划的风险,纳税人将税收筹划的事务委托给对税收法律法规有系统研究并且有专业税收筹划人员的税务代理机构。因此,纳税人和税务代理机构就成了税收筹划的主体。

(2) 筹划时间发生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前。如果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已经发生,按照实质课税原则,应该按照税法规定的应缴纳税款及时履行纳税义务,此时如果纳税人少缴应纳税款,就属于违法行为。因此,只有在纳税义务发生前,纳税人通过对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筹划,使涉税行为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减免税的条件,或者使涉税行为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以获得税款减少的收益。

(3) 筹划行为符合国家法律及税收法规。符合国家法律及税收法规是指必须以明确的法律条文为依据进行筹划,并与实践中利用税法漏洞和税法空白进行的避税相区分。虽然在法理上很难判断什么是符合国家立法意图的行为,什么是不符合国家立法意图的行为,但是从规范分析的角度,将税收筹划与避税等非违法行为进行区分是符合国家税收利益与税制完善方向的。

(4) 筹划结果能够帮助纳税人获得税收利益最大化。这是从纳税人的角度所希望获得的结果,但是税收筹划是否真能为纳税人带来收益,还需要税务机关对其行为的性质进行认定。如果税务机关将纳税人的税收筹划认定为偷逃税,纳税人不仅要缴纳少缴的税款,还要支付一定数额的罚款。此时纳税人获得的结果就有悖于税后收益最大化的目标。只有纳税人的税收筹划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是合法的,纳税人才能获得税后收益的最大化。

二、税收筹划与纳税主体的其他涉税行为

(一) 税收筹划与偷(逃)税

偷(逃)税(tax evasion)或称税收欺诈(tax fraud),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国际税收词汇》上的解释为:“偷税一词指的是以非法手段(unlawful means)逃避税收负担,即纳税人缴纳的税少于他按规定应纳的税收。偷税可能采取匿报应税所得或应税交易项目,不提供纳税申报,伪造交易事项,或者采取欺诈手段假报正确的数额。”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2009年2月28日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七),《刑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10%以上

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 30% 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因此,税收筹划与偷(逃)税之间存在明显的区别:

首先,从合法性来看。税收筹划是纳税人在符合国家法律及税收法规的前提下,按照税法规定和政策导向进行的事前筹划行为,是法律所允许的一种合法行为。偷(逃)税则是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等手段,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行为,是法律所不容许的行为,具有非法性。

其次,从行为发生的时间来看。税收筹划是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前所作的经营、投资、理财等活动的事先筹划与安排,具有事前筹划性特点。而偷(逃)税是在应税行为发生以后所进行的,是对已确立的纳税义务予以隐瞒、造假,具有明显的欺诈性质。例如产品实现了销售,纳税义务已经发生,这时再采取某种手段减少纳税,则是偷(逃)税行为。

(二) 税收筹划与避税

在我国,至今还没有关于避税的法律定义,而在国外有关论著中有其明确的界定。早期界定的避税(tax avoidance)有不同的表述。例如,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IBFD)《国际税收词汇》对避税下的定义是:避税是用合法手段以减少税收负担。通常表现为纳税人通过个人或企业活动的巧妙安排,钻税法上的漏洞和缺陷,谋取税收利益。

由于对避税行为在认识上存在着不少差异,因此,许多国家对其不予正面认可,如在 20 世纪 70 年代,美国、联邦德国、澳大利亚等都以立法形式否定了避税。但避税行为是客观存在的,同时也有许多国家以及国际有关税收的协定范本中存在着许多反避税的内容。如 1977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对所得和资本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和 1979 年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中的相互协商程序和情报交换条款,被税务专业界广泛地称为反避税条款。在 20 世纪 70 年代国际上发表的一大批反避税的专著、论文和报告,也表明了国际社会中有不少人存在着反避税的坚定立场。在这种形势下,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在税法中都加入了被税务专业界称为反避税条款的相关内容。

因此,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是否符合国家税法立法意图和政策导向以及政府所采取的态度。

税收筹划所作出的经营、投资、理财选择,是按照税法予以鼓励或扶持发展的政策导向来筹划的,它是符合国家立法意图的,因而也是各国政府所允许或鼓励、宽容的。

避税是纳税人钻税法漏洞,通过人为安排以改变应税事实而达到少缴或免缴税款的行为。虽然它没有违反法律,具有一定的合法性或者说非违法性,但是却有悖于政府的立法意图。它利用了政府的立法不足或缺陷,是政府所不愿意看到的。所以,对避税行为,各国政府都采取了反对和防止的政策和措施,并通过不断完善税法尽量减少税法漏洞,进行反避税。

这里应当说明的是,虽然在理论上避税与税收筹划有一定的区别,但在实践中,两者往往难以完全划分清楚。从纳税人权利的角度来看,只要不违背税法规定所作出的选择,都不能认定是非法行为。所以在税收筹划实施中,也有人把避税作为税收筹划的一种方式。

(三) 税收筹划与骗税

我国在实行改革开放后,尤其是进入20世纪90年代,随着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增多,有些人(不仅是纳税人,还有某些相关单位和部门)缺乏法制观念,为一己(单位、地区、个人)之利,骗取国家的出口退(免)税,这就是骗税的来历。可见,骗税是一种非常恶劣的涉税违法行为。

为了打击骗税行为,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依据《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单位犯骗取出口退税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处罚。

(四) 税收筹划与欠税

欠税是纳税人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而发生的拖欠税款的行为。造成欠税的原因较多,既有主观原因,也有客观原因。若是因主观原因造成的欠税,属故意欠税;若是因客观原因造成的欠税,属非故意欠税。前者有可能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意多头开户,用现金进行货款结算,资金进行体外循环,并非真正没有纳税能力,而是有钱不想按时、足额缴纳,甚至根本不想缴纳;后者是由于确实无钱或没有足够的款项按期缴纳税款(原因也很多),实无纳税能力。但是,不论是故意欠缴税款还是非故意欠缴税款,都属于违反税法的行为。

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50%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逃避追缴欠税罪是指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税款数额较大的行为。构成逃避追缴欠税罪的,只有纳税人中的欠税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从广义上讲,逃避追缴欠税也是抗税,只不过行为人没有使用暴力、威胁的方法。这也正是抗税罪与逃避追缴欠税罪的区别所在。

按照法律解释,构成逃避追缴欠税罪应当同时具备四个条件:其一,有欠税的事实存在,即行为人没有按照规定的期限纳税,这是构成逃避追缴欠税罪的前提。其二,行为人为了不缴纳欠缴的税款,实施了转移或隐匿财产的具体行为。其三,由于行为人转移或隐匿财产,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到其欠缴的税款;如果行为人虽然转移或隐匿了财产,但税务机关通过采取强制措施追缴到了税款;或者税务机关虽无法追缴到欠缴税款,但并不是因为行为人转移或隐匿财产造成的,均不能构成逃避追缴欠税罪。其四,税务机关无法追缴的欠税数额达到一万元以上。

依据《刑法》第二百零三条对逃避追缴欠税罪的处罚规定,犯逃避追缴欠税罪,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

或者单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单位犯逃避追缴欠税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逃避追缴欠税罪处罚。

（五）税收筹划与抗税

以暴力或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抗税是纳税人抗拒按税收法规制度履行纳税义务的违法行为。

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抗税行为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抗税罪只能由具备刑事责任能力、负有纳税、扣缴义务的自然人构成，单位不能构成抗税罪。法律之所以要如此规定，是因为抗税侵害的是双重客体，它不但侵害了国家的税收征管制度，而且还侵害了税务工作人员的生命健康权。作为一种暴力犯罪，即便抗税罪是以单位行为的形式做出的，也不以单位犯罪论，而只以自然人共同犯罪处理。

依据《刑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犯抗税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严重一般是指抗税数额较大、多次抗税、抗税造成税务工作人员伤亡，以及造成较为恶劣的影响等。

三、税收筹划与企业战略

许多管理学家和战略学家曾对“战略”从不同角度给出了不同的定义，学术界对此尚未达成共识。例如，Chandler (1962) 认为，战略是一个企业基本的长期目标和目的的确定，以及为实现此目标所必须采取的行动和对资源的配置。^① Andrews (1971) 认为，战略是由目的、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而采取的主要政策、计划组成的模式，该模式决定了公司处于或应该处于何种行业，以及公司属于或应该属于何种类型。^② Itami (1987) 认为，战略决定公司业务活动的框架并对协调活动提供指导，以使公司能应付并影响不断变化的环境。战略将公司偏爱的环境和它希望成为的组织类型结合起来。^③

综合上述各种观点，可将企业战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1) 在空间上，战略是对企业全局的总体谋划；(2) 在时间上，战略是对企业未来的长期谋划；(3) 在依据上，战略是在对企业外部环境和内部环境深入分析和准确判断的基础上形成的；(4) 在重要程度上，战略对企业具有决定性的影响；(5) 战略的本质在于创造和变革，在于创造和维持企业的长期竞争优势。

（一）税收筹划与企业战略的关系

企业战略是整个企业的指导方针，税收筹划作为企业管理活动的一部分，理所当然地受到企

① A. Chandler. *Strategy and Structure: Chapters in the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Industrial Enterprise*. MA : MIT Press, 1962 , p13.

② K. Andrews. *The Concept of Corporate Strategy*. Homewood, IL: Irwin, 1971.

③ H. Itami. *Mobilizing Invisible Assets*. Cambridge, MA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业战略的指导。具体说来,企业战略决定税收筹划的范围、目标和过程。同时,税收筹划对企业战略的制定和实施起着决策支持和促进作用。

1. 企业战略决定税收筹划的范围、目标和过程

企业税收筹划的开展是基于企业目前的经营范围和未来的经营方向。企业目前的经营范围是企业以往的公司战略实施的结果,而未来的经营方向则由现在的公司战略决定。企业在哪些领域进行税收筹划,怎样进行税收筹划都与企业战略密切相关,并且判断税收筹划是否成功也应看它是否有利于企业战略的实施、有利于营造和维持企业的长期竞争优势。这意味着企业税收筹划的范围、目标和实施过程都受到企业战略的支配。

2. 企业税收筹划对企业战略的制定和实施起着决策支持和促进作用

企业战略的目标在于创造和维持企业长期竞争优势,这要求企业尽可能地降低成本,而企业的税负成本是企业成本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税收筹划是降低企业税负成本的重要手段。一种普遍的错误观念是,只有诸如产品购销等涉税事项才有税收筹划的意义,税收筹划仅仅是财务部的事情。实际上,企业可以看作各种相互分离但彼此相关的活动的集合。企业这一系列活动构成一个价值链,价值链的形成集中在这些活动如何创造价值、什么决定成本,并给企业相当大的自由来决定这些活动的形成和结合。从企业价值链来看,企业采取的任何行动都有可能影响本期或长期的利润,从而影响本企业的所得税费用。税收筹划从税负的角度通过对经济活动的谋划使得企业税后利润最大化,构成企业战略管理的重要一环。

(二) 企业战略层次对税收筹划的影响

因为企业战略自身的复杂性,难以详细描述企业战略的各个层面,可以将战略简单区分为公司战略和经营战略。具体而言:战略是解决“我们怎样才能赚钱”的问题,其中公司战略是解决“我们要在哪个或者哪些行业里从事经营?”的问题,经营战略是解决“我们要怎样参与竞争?”因此,通俗地理解战略就是“谋求取胜之道”,企业战略就是“寻求确立竞争优势之道”,其目标可以分为两方面:提升企业竞争力,确立竞争优势。

企业战略作为公司战略和经营战略的总称,无疑对一个企业的经营运作至关重要。而税收筹划对企业战略的制定也起着很重要的作用。一般而言,税收筹划与企业战略关系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1. 税收筹划服从于企业战略

企业的一项经济行为能否实施,首先要考虑是否符合企业总体战略,在很多时候,税收因素因为其普遍性而不会绝对地影响到单个企业的战略决策,所以目前常见的有关企业战略的文献中几乎没有专门研究税收政策这一影响因素的。

在更多的时候,企业进行战略决策时主要考虑的是行业利润率以及行业准入障碍,那么这种情况下,税收筹划即使作为事前的预见性行为,都很难左右战略决策。相反,因为是企业战略更主要地研究企业如何在竞争中谋求和确立长期的竞争优势问题,所以,税收筹划作为企业日常财务活动的一部分,更多的是服从于企业的全局战略。

2. 税收筹划反作用于企业战略

税收筹划在企业的财务活动中具有较为独特的性质,决定了它有可能反作用于企业战略。

一般而言,当出现如下情况时,企业会出于纳税因素的考虑而调整或者特别制定企业战略。

(1) 税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打破了行业或者产业内的竞争格局,获利能力、现金流量、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以至于企业价值受到严重影响时,企业为适应税收政策调整带来的变化而必须进行战略调整。例如,2001年白酒消费税调整为从价计征与从量计征相结合的复合计税方法后,很多酒类生产企业都做了很大的战略性结构调整,包括生产品种的调整,原独立生产白酒和生产酒精的上下游企业进行重新组合等。

(2) 在税收政策带有明显的政策导向时,表明国家宏观调控方向,企业在进行战略决策时,必须充分关注和合理利用这种导向,使企业发展方向尽可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这样做的好处是一方面可以充分享受税收优惠带来的直接利益,另一方面可以保证企业在未来的竞争中因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而不至于经常性地被迫做出重大调整。企业在选择经营和拟进入的行业时,一般会充分考虑税收政策的影响,进入鼓励发展行业、选择低税负地区和行业、避开惩罚性和歧视性高税负行业和地区,避免承担高税负,例如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或者其他可以享受优惠税率的地区以及高新技术产业。

3. 税收筹划帮助企业制定和实施战略

一般而言,企业的每一项战略决策都会考虑很多方面的因素,但有时也会遇到若干方案评价结果处于伯仲之间的情况,这时税负问题就可以作为衡量方案的一个指标。多一个评价指标会降低选择方案的难度,特别是像税负这样具有特殊意义的因素。

一个经营有方管理完善的企业不会无视任何提升企业竞争力的可能,税收筹划亦为企业提供了这样的可能。企业应把税收筹划视为日常财务活动的一部分,从内部规范核算,透彻理解税法条款,深刻领会税法精神,充分利用税法安排的弹性,尽可能享受税法设定的优惠政策,合理运用各种税收筹划技术和手段,使得税收筹划像企业的其他经营管理手段一样在企业经营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发挥作用。

同时,在行业的进入或者退出、企业和产品定位、材料采购、产品或服务定价、交易方式或者企业事业部设置等战略决策过程中,税收筹划都能为制定和实施战略提供帮助。

(1) 总成本领先战略与税收筹划。总成本领先战略表明企业希望通过降低总成本来获取更大的利润空间或者可以降低产品或服务价格来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以确立在行业里的竞争优势。如果因为生产技术或者管理技能的提高或者接近生产的经济规模而使得总成本较低的话,企业的竞争力也实际增强了。这里的总成本优势不能简单地理解为企业的产品或者服务成本,而是企业的全部经营成本,那么税收因素就是经营成本的一部分,所以,只要通过税收筹划实现了税负的相对降低,就促进了企业总成本领先战略的实现。

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的收益和企业价值会实际增加。另外,通过日常税收筹划,规范管理,精细运作,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运营成本,帮助企业实现总成本领先。

(2) 差异化战略与税收筹划。差异化战略是指企业通过增加产品或者服务的特性,提供给客户更卓越的使用价值或者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并因此赢得充足的获利空间。差异化并不意味着企业不考虑降低成本,而是企业不单纯或者说不是主要追求总成本领先。

在这种战略下,税收筹划的作用更多是发挥在日常的经营管理中,当然也包括诸如产品的组

合包装、差异化分装、高新技术的应用等方面都存在筹划空间。这时税收筹划会使得企业不但在产品或者服务方面取得差异化优势,而且会因为企业精细管理以及巧妙筹划而获得总成本方面的竞争优势。当然,如果企业经营具有绝对的差异性且在税收方面具有特殊性时,就有可能通过影响税收政策等途径来寻求取得绝对的竞争优势。

四、税收筹划与企业财务管理

(一) 税收筹划与企业财务管理对象

财务管理的对象是现金的循环和周转。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现金转化为非现金资产、非现金资产又转化为现金,这种相互转化的过程称为现金流转。这种流转在企业里周而复始、循环往复形成现金的循环。在一般企业中这种流转包括四个方面:从外部筹措资金;现金分配到项目和资产;内部现金流转的安排和从融资来源及政府回流现金。

投资者和债权人根据未来的现金流量及其风险,用贴现的方式计算股票和债券的现值,计算公司的总体价值来决定是否向企业投资。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决策实际上是对公司现金流转情况的综合评价,投资者之所以愿意投资,说明企业现金流转状况良好;反之,投资者就会避而远之。

企业对营业性债务的本息支付,以及对所有者的股息和红利的分派都具有较大的弹性。如通过债权人的同意可延期偿债,通过债务调换可用商品以旧换新,债权债务相互转账可以冲销,对股息和红利企业是否具有特定的义务可视具体情况而定。而企业的应纳税金则对企业的现金流量表现出一种“刚性”支出,企业的权利若想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使自己的生产经营规模不断发展壮大,长期取得较好的效益,首先就必须遵纪守法。税法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税法对企业的要求就是要企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及时足额地缴纳税款。当前,法定的税款必须以现金形式缴纳,如果企业因现金拮据而不能按期足额支付税款,对企业的市场信誉、形象以及长远利益都有极大的损害,而企业如果采取非法手段进行偷税、骗税、逃税、欠税,则会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作为财务工作者必须要权衡利弊,充分认识到税金是企业现金流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与其他流出量相比,具有不可回避的强制性。在企业进行现金流量的预测时,必须充分筹划这一部分流量的影响。

(二) 税收筹划与企业财务管理职能

财务管理的主要职能可以划分为决策、计划和控制三个部分,其中财务计划和财务控制都是财务决策的执行过程。在整个企业财务管理过程中,税收筹划与财务管理的三个职能密不可分。^①

1. 税收筹划是企业财务决策的重要内容

从每一个税收筹划方案的提交看,都必须经历有关涉税事项筹划目标的确定、适宜的税收法律法规情报的收集、筹划方案的设计、对可能出现的税收收益和成本的审核等多个阶段,而这些阶段也是企业财务决策的必经过程。

^① 薛钢. 税务筹划的财务管理基础. 财会通讯, 2004(3).

从税收筹划方案形成结果看,企业在进行重大经营活动决策时,通过税收筹划,可达到节约经营活动成本、降低涉税风险的目的。根据前文所述,要分别比较不同筹划方案的相关税收政策,必须考虑合法性、成本效益、风险、货币时间价值等众多因素对筹划方案的影响,最终才能选择出符合企业财务管理目标的最优或次优方案,可见任何一项税收筹划的实践,都离不开财务决策手段的运用。通过财务决策,才可以充分进行税收筹划的可行性分析、收益预测和成本认定,该筹划方案的选择本身就是企业财务决策的结果。

2. 税收筹划就是对企业涉税事项的事前计划

从财务计划的内容分析,它包括财务规划和财务预算,其中就隐含着涉税事项事前计划的需要。财务规划是个过程,它受到财务目标、战略、政策、程序等决策的指导和限制,它强调的是每个部分活动的协调,而税收筹划作为财务规划的组成内容,其筹划方案的选择也必须综合考虑,不能只注重某一时期或某一税种的税负高低,而要从战略的角度着眼于整体税负的轻重。而财务预算是关于资金筹措和使用的预算,包括短期的现金收支预算以及长期的资本支出预算和长期资金筹措预算。税金作为一种强制性的现金流出量,必须在预算中得到反映,并且在预算中反映的税金,应该是考虑了未来风险和货币时间价值贴现之后的现金流量。

从税收筹划的特征分析,企业的税收筹划行为本身就具备计划性和预见性,即企业税收筹划应在计税依据形成之前、纳税义务尚未发生时,通过对自身的应税经济行为的预见性安排,利用税收优惠的规定、纳税时间的掌握及收入和支出的合法控制等途径获得节税利益。

另外,作为对企业涉税事项的事前计划,税收筹划方案还应当做好税收政策预期变化的准备,积极了解分析税收政策变化的趋势,结合本企业做好对相关税收政策预期变化的筹划,可为企业的加速发展提供动力。

3. 税收筹划的实施必须得到有效的财务控制

财务控制是通过一定的管理手段对财务活动进行指挥、组织、协调,并对财务计划实施监控,以保证其落实。税收筹划在组织落实时,也离不开切实可行的控制。税收筹划方案由于所涉及的经营期间较长,一般为数年甚至十几年,在运用税收筹划策略的过程中,我们除了要了解各种决策因适用已有法律的不同其产生的法律效果或安全程度有差异外,必须对设计的筹划方案进行追踪考核和预测,对于经济状况发展和税法修正等情况,应加以密切注意并适时对筹划方案作出调整,以防止一些不可控因素的变化而导致税收筹划方案结果的不理想。

(三) 税收筹划与企业财务管理内容

企业的财务管理目标是同时实现经济利益和社会利益,而达到这种目标的途径是提高报酬率和减少经营风险,企业报酬率高低和风险大小又取决于投资项目、资本结构、经营成果和股利分配政策。因此,筹资、投资、经营管理和股利分配是财务管理的基本内容,税收筹划对这些基本内容都有着重要影响,这表现为具体的税收筹划方案也是通过以上环节而实施的,税收问题贯穿于财务活动的各个过程,融于财务管理的内容之中。

1. 筹资过程中的税收筹划

企业经营所需的资金,无论从何种渠道取得,都存在一定的资金成本。筹资决策的目标不仅要求筹集足够数额的资金,而且要使资金成本最低。由于不同筹资方案的税负轻重程度往往存

与民事活动、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社会组织。法人税收筹划主要是对法人的组建、分支机构的设立、筹资、投资、运营、核算、分配等活动进行的税收筹划。由于我国现阶段的税制模式是以商品劳务税和所得税为主体，企业是商品劳务税和所得税的纳税主体，是税收的主要缴纳者，因此在法人税收筹划中，企业税收筹划是主体部分，其需求量最大。目前我国税收筹划方法的介绍多以企业税收筹划为主，而且有所成效，所以研究企业税收筹划显得尤其重要，是税收筹划研究的重要内容。

2. 自然人税收筹划

所谓自然人是指能够独立享有法定权利和履行法定义务的个人。自然人税收筹划主要是在个人投资理财领域进行。自然人数量众多，西方许多国家以个人所得税或财产税为主体税种，而且税制设计复杂，因而自然人税收筹划的需求量也有相当规模。目前我国税制模式决定了税收的缴纳者主要还不是自然人，虽然涉及自然人的税种不少，但纳税总量并不大，因此自然人的税收筹划需求规模相对企业税收筹划要小。从目前所见到的著述来看，自然人税收筹划主要体现在个人所得税以及财产税的税收筹划方面。随着经济的发展、个人收入水平的提高和个人收入渠道的增多，以及我国税制的完善，我国自然人税收筹划的需求会有一定的增长。

（二）按税收筹划供给主体的不同进行分类

所谓税收筹划供给主体是指税收筹划方案的设计人和制定人，即税收筹划方案的提供者。税收筹划供给主体可以是需求主体本身，也可以是外部提供者。按税收筹划提供主体的不同进行分类，税收筹划可以分为自行税收筹划和委托税收筹划两大类。

1. 自行税收筹划

自行税收筹划是指由税收筹划需求主体自身为实现税收筹划目标所进行的税收筹划。自行税收筹划要求需求主体拥有掌握税收筹划业务技能、具备税收筹划能力的专业人员，能够满足自行税收筹划的要求。对于企业而言，自行税收筹划的供给主体一般是以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为主。

自行税收筹划的优势在于：第一，可操作性强。由于纳税人对自身情况非常了解，设计出来的税收筹划方案比较结合实践，可操作性很高。第二，保密性强。税收筹划需要了解企业许多财务秘密与生产经营秘密，由企业的财务人员自己进行税收筹划有利于保守企业秘密。第三，直接成本较低。税务筹划本身也属于财务管理活动，财务人员自己开展此项工作，就不需要支付额外高额的费用。由纳税人自行进行税收筹划，其筹划的直接成本是比较低的。

自行税收筹划的局限性具体表现在：第一，方法、思路的局限性。由于纳税人自行税收筹划主要是依赖于财务人员进行，其筹划的视角只能在本企业、本行业或者是某个特殊的生产经营阶段，获取信息量较小，信息存在不对称，设计出的税收筹划方案可能立意不高、思维面窄、效果较差。第二，风险评估能力弱。在我国目前由于税收法规和税收政策的复杂性，需求主体很难精通和准确把握税法规定，对税收筹划方案带来的风险评估能力较弱，自行税收筹划的成本与风险是比较大的，而且成本与风险自担。

因此自行税收筹划一般采用得比较少，主要适用于较为简单和可以直接运用税收优惠的税收筹划项目。

2. 委托税收筹划

委托税收筹划是指需求主体委托税务代理专业机构或税收筹划专家进行的税收筹划。

委托税收筹划的优势在于：第一，设计的税收筹划方案更加专业。专业机构能够快速获取税收法规信息，而且见多识广，研究精细，其设计的税收筹划方案立意较高，可选择的操作方法较多，并且具有一定的启发性，非常专业。第二，专业机构评估税收筹划风险能力强，由于专业机构主持税收筹划活动多，其了解税收筹划全过程，况且经历的案例比较多，对税收实际问题判断相对准确，评估风险能力强，能够大胆设计操作方案，税收筹划效果好，在与税务机关的交往中也非常清楚其认定情况的角度，所以税收筹划方案的失败风险可以有效地控制在一定程度之内。

委托税收筹划也有一定风险，这些风险表现在：第一，有可能出现操作性不够的情况。这是因为专业机构即使调研再深入，对企业运行的了解有时可能不如纳税人自己，因而，其设计的方案有可能操作性不够，在实际执行中可能增加成本或者减弱效力，因而需要企业财务人员与生产人员的充分配合。第二，保密性不够。企业的商业机密容易泄露。第三，费用比较昂贵。税收筹划是高智商行为，按照有偿服务的原则，聘请中介机构税收筹划，需要缴纳一定的费用，从而致使税收筹划直接成本增加，但要和税收筹划产生的直接收益相比，委托专业机构所花费用可能相对较低。

由于税务代理专业机构或税收筹划专家具有丰富的税收专业知识和较强的税收筹划技能，制定的税收筹划方案的成功率相对比较高，虽然委托税收筹划需要支付一定的费用，承担一定的风险，但成本与风险相对自行税收筹划要低，并且即使有风险，也能通过事前约定由委托方与受托方共同分担，因此委托税收筹划是效率比较高、效果比较好的一种税收筹划形式。这种形式主要适用于企业大型税收筹划项目和业务复杂、难度较大的税收筹划专门项目。目前我国受托提供税收筹划服务的主要是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其他提供税务代理服务的中介机构。

（三）按税收筹划范围的不同进行分类

所谓税收筹划范围是指税收筹划涉及筹划项目内容的多少。按税收筹划范围大小的不同进行分类，税收筹划可分为整体税收筹划和专项税收筹划。

1. 整体税收筹划

整体税收筹划是指对纳税人生产经营、投资理财等涉税活动进行全面整体的税收筹划。一般而言，大中型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大，运营情况比较复杂，涉税事项也多，财务规划的任务重，整体税收筹划具有特殊的意义。整体税收筹划具有“两大”、“两高”的特点，即难度大、风险大，成本高、收益高。整体税收筹划如果成功能给企业带来可观的税收利益。但是整体税收筹划是一项复杂的税收筹划系统工程，要求筹划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技能，精通各项法律法规以及生产经营、投资理财的相关知识。目前我国税收筹划尚处在初期发展阶段，整体税收筹划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水平并不高，能胜任这项工作的人较少，还不能满足企业整体税收筹划的需要。

2. 专项税收筹划

专项税收筹划是指针对纳税人某一项或几项生产经营或投资理财决策活动或某一税种或几个税种进行的专门项目的税收筹划。专项税收筹划的针对性强，目标具体，难度相对较小，成本也相对较低，效果比较明显，在实践中无论对于大型企业还是中小企业都是运用得比较多的一种

税收筹划形式。

(四) 按税收筹划税种的不同进行分类

税种按征税对象的不同可分为商品劳务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行为目的税等。与之相对应,依税收筹划涉及税种的不同类别为分类标准,税收筹划也可以分为商品劳务税的税收筹划、所得税的税收筹划、财产税的税收筹划、资源税的税收筹划、行为目的税的税收筹划等。由于商品劳务税和所得税是我国目前税制结构中最主要的两大税类,因而也是目前纳税人税收筹划需求最大的两大税类。

1. 商品劳务税税收筹划

商品劳务税的税收筹划主要是围绕纳税人身份、销售方式、货款结算方式、销售额、适用税率、税收优惠等纳税相关项目进行的税收筹划。虽然商品劳务税是企业缴纳最多的税,但由于其是可以转嫁的税,加之商品劳务税的税制弹性相对较小,因此税收筹划的空间相对于所得税也比较小。

2. 所得税税收筹划

所得税的税收筹划主要是围绕收入实现、经营方式、成本核算、费用列支、折旧方法、捐赠、筹资方式、投资方向、设备购置、机构设置、税收政策等涉税项目的税收筹划。所得税的税制弹性相对较大,其税收筹划的空间也相对比较大,效果往往比较明显,所以目前这类税收筹划的需求较大。

(五) 按税收筹划环节的不同进行分类

企业在生产经营、投资理财的每个环节都存在决策问题,同时也伴随着税收筹划的发生。按税收筹划环节的不同,税收筹划可分为机构设置的税收筹划、投资决策的税收筹划、融资方式的税收筹划、经营策略的税收筹划、产销决策的税收筹划、成本费用核算的税收筹划、利润分配的税收筹划等。按生产经营、投资理财的不同环节进行的税收筹划一般也可称为环节税收筹划。

由于不同环节的决策目标十分具体而又不尽相同,相应的税收政策及其相关政策的规定多且差别大,这就给环节税收筹划留下了较为广阔的空间和余地,只要筹划得当,都有机会获得一定的税收利益。因此环节税收筹划在企业税收筹划中受到高度重视,成为企业税收筹划的重点,这方面成功的案例也较多。

(六) 按税收筹划目标的不同进行分类

税收筹划的目标是税收筹划需求主体通过税收筹划期望实现的目的。自税收筹划产生以来,人们对税收筹划的目标定位经历了不断发展演变的过程。迄今为止,由于纳税人对税收筹划目标的认识差别和偏好不同,其税收筹划期望目标仍存在着差别。从现实来看,不同的企业有着不同的税收筹划目标。因此,按税收筹划目标的不同,税收筹划可以分为三种类型,即减轻税负的税收筹划、税后利润最大化的税收筹划、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税收筹划。

1. 减轻税负的税收筹划

减轻税负的税收筹划是以节税为唯一目标的税收筹划。节税是税收筹划产生时的原始动因和目标,税收筹划之所以产生,最初的目的就是为了节税。以节税为目标的税收筹划主要考虑税收筹划方案是否能带来减轻税负的利益,而忽视其他后果,比如税收筹划方案是否能带来税后利

润最大化。事实证明,减轻税负的纳税方案不一定是最佳的方案。由于纳税人对税负的敏感,而节税又能带来直观的税收利益,因而减轻税负的税收筹划在现实中颇受青睐。

2. 税后利润最大化的税收筹划

税后利润最大化的税收筹划是以税后利润最大化为 目标的税收筹划。它摒弃了单纯以减轻税负为唯一目标的税收筹划观念,是一种随着现代企业目标理论而发展起来的较为先进的税收筹划。目前以税后利润最大化为 目标的税收筹划是一种比较流行的税收筹划,受到较多纳税人的欢迎。在现实中,由于税后利润最大化目标往往导致经理人只顾追求当年或任期内的最大利润而目光短浅,其决策行为很少顾及企业是否可持续发展等问题,因此随着企业目标理论的发展以及企业价值最大化理论的产生,税后利润最大化的目标理论已受到了挑战。与之相适应,以企业价值最大化为 目标的税收筹划开始出现。

3. 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税收筹划

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税收筹划是以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为 目标的税收筹划。所谓企业价值最大化是指企业经理人在受资源、技术和社会的约束条件下谋求企业价值的最大化。企业价值最大化理论认为,企业价值评估的标准不只是看企业目前的获利能力,更看重的是企业未来和潜在的获利能力。因此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税收筹划也不只是仅以当年利润或经理人任期的税后利润多少来选择纳税方案,而是要从企业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来选择纳税方案。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税收筹划是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一种现代税收筹划。

(七) 按税收筹划国境(边境)的不同进行分类

由于跨国经营活动及跨国纳税人的出现,税收筹划也会超越国境(边境)进行。按税收筹划国境(边境)的不同进行分类,税收筹划可以分为国内(境内)税收筹划和国际(境外)税收筹划两类。

1. 国内(境内)税收筹划

国内(境内)税收筹划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非跨国(境)纳税人在国(境)内进行的税收筹划。国(境)内税收筹划主要依据的是国(境)内税收政策,充分运用现行的国(境)内的税收法律法规,为企业谋取正当合法的税收利益。

2. 国际(境外)税收筹划

国际(境外)税收筹划是跨国(境)纳税主体利用国(地区)与国(地区)之间的税收政策差异和国际税收协定的条款进行的税收筹划。随着对外开放的扩大,我国纳税人所涉及的国际(境外)税收筹划需求也越来越多,目前主要是在对外贸易和对外投资活动领域。

第四节 税收筹划的经济效应

税收筹划的经济效应是指实施税收筹划活动以后所产生的经济作用或结果。无论政府还是纳税人,任何一方实施税收筹划活动都会产生一定的效应。这种效应可能是积极的,也可能是消极的,可以从税收筹划的微观效应和宏观效应两个方面对其进行分析。

一、税收筹划的微观效应

(一) 有利于企业实现经济利益最大化

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在产权界定清晰的前提下,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是其天性。企业经济利益的最大化也就是总收入与总成本之间差额的最大化。若总收入一定的情况下,要实现经济利益的最大化,就必须使总成本最小化。企业的总成本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内在成本,即外购原材料、外购燃料、外购动力、支付工人的工资和津贴等生产成本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成本;二是外在成本,即国家凭借其权力按照税法规定强制、无偿地对企业征收的税收。减少内在成本可提高企业总体的经济效益,减少外在成本同样可以提高企业的总体经济效益。企业进行税收筹划就是降低纳税成本,节约费用开支的过程。企业通过纳税方案的比较,选择纳税较轻的方案进行纳税,从而实现自身经济利益的最大化。税收筹划的最大功效是满足了企业降低纳税成本的需要。

(二) 有利于培养和提高纳税人的纳税意识

从实际情况来看,税收筹划是纳税人纳税意识增强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并且将随着纳税意识的进一步增强而逐步走向规范与完善;反之,纳税人对税收筹划工作的重视与普及,在某种程度上也将有利于宏观税收环境的进一步好转,为全面提高公民纳税意识创造良好的氛围。纳税人重视税收筹划与其纳税意识的增强具有相互促进的作用。主要原因在于:二者都有一个根本的要求,即合乎税法规定。合法性构成了税收筹划与依法纳税的共同特征。具体说,即企业税收筹划所安排的经济行为必须合乎税法条文与立法意图,而依法及时、足额地申缴税款更是企业纳税意识强的集中表现。此外,二者财务要求上的一致性也为二者的相互促进提供了可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依法设立完整、客观、规范的财务账表是企业依法纳税的基本要求,同时又构成企业税收筹划的微观技术基础,便于企业对税收筹划进行成本效益分析,从而为以后提高税收筹划效率提供依据。

(三) 有利于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日趋完善,税收筹划将成为企业经营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通过企业税收筹划可促使企业精打细算,减少不必要的浪费,增加预测、决策能力,提高经济效益和经营管理水平。企业经营决策无非是决定企业经营中的“六个 W”:即 What(做什么), Why(为什么做), When(什么时候做), Where(在什么地方做), Who(谁来做), How(怎么来做)。这六大元素无一例外地与税收政策相关。企业的经营决策者在决定这六大元素时,必须将税收作为一个重要条件,根据政府制定的有关税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设定若干方案,进行精心比较后择优抉择,就会同样的投入获取更多收益,否则相反。而且,税收筹划主要是谋划资金流程,它是以财务会计核算为条件的,为了进行税收筹划,就需要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规范财会管理,从而使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不断跃上新台阶,进而达到提高经济效益的根本目的。高素质的财务会计人员,规范的财会制度,真实可靠的财会信息资料是成功进行税收筹划的条件。创造这些条件的过程,也正是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过程。